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总额	14,777,578,763.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在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足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确保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越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的指令，如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指令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买卖报价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个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集中竞价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理独立地确定申购的股数和价格，并将指令下达到交易中心。公司在公平度确认之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深交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差价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差价在上述时间段内出现异常的情况。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价格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均是由于公司旗下子基金将运用量化投资策略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和运作分析

2012年市场再度大幅波动，投资者也经历了大起大落。全年来看，年初管理层仍严防通胀，年中已经开始担心增长下滑速度，年底还增加了对经济的担忧，年末却认为人民币依然坚挺升值而不再回头，市场因政策多变而变得复杂，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持观望态度，导致市场非常困难。系统性的机会没有，结构性的机会也没有，但是转机还是有的，难以把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1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在对政府换届后新的经济政策充满不确定性的惊叹之下，投资者度过了富有戏剧性的2012年。2012年里，我们看到了房价的高开低走，也看到了房价的高开低走，经历了制造业景气的持续下滑，也经历了不确定性增加急剧增加，我们看到，年初管理层仍严防通胀，年中已经开始担心增长下滑速度，年底还增加了对经济的担忧，年末却认为人民币依然坚挺升值而不再回头，市场因政策多变而变得复杂，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持观望态度，导致市场非常困难。系统性的机会没有，结构性的机会也没有，但是转机还是有的，难以把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4.6.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在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活跃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率、交易频率、交易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

4.6.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1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2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6.3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第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业务和涉及基金资产估值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